合同编号：SXCDC-2026-655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3 实验室电力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YGKJ20261026-001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西安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南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2401室
联系人：　薛菲菲
电　话：**029-88726690**

最终用户：陕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最终用户所需的 UPS 电源、电池及改造服务　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UPS	英威腾	LT33020	台	1	19800.00	19800.00
2	UPS	英威腾	LT33060	台	1	37000.00	37000.00
3	UPS	英威腾	GT33015XL	台	1	11000.00	11000.00
4	UPS	英威腾	GT1106XL	台	1	2800.00	2800.00
5	蓄电池	圣阳股份	SP12-65	节	48	520.00	24960.00
6	蓄电池	圣阳股份	SP12-100	节	32	740.00	23680.00
7	蓄电池	圣阳股份	SP12-120	节	32	950.00	30400.00
8	机房改造	亚冠	/	项	1	8360.00	8360.00
总计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零角零分　　(小写：￥　158000.00)						
说明	此总金额已包含了货物的价款、包装等货物运输伴随的服务费用，包含安装费。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拾伍万捌仟元零角零分。(小写：￥158000.00)

三、交货事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合同预付款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乙方预计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于生产厂商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运、物流承运商、甲方等)造成交货延迟，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委托乙方发货指定及地点：

收货方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3、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或收货地点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信息(包括收货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授权代表、收货人、实际签收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如因本合同收货人信息有误或发生变更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致使本合同执行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承担货物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

四、所有权及风险的承担

1、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